

阿麟

阿登

阿傅

全立典墾地基契字人賴阿登等，有承父親鬮分遺下應分墾地基壹所，址在賴厝廊庄內頭條巷東首，東至大溪邊爲界，西至陳連秀厝滴水爲界，南至林心婦厝後滴水爲界，北至橫路石矸爲界，四至界址明白。今因欲銀別創，兄弟相商，情愿將此墾地基出典于人，先盡問至親人等俱無便項，外托中引就賴扁出首承典，全中三面議定，時值典價銀叁大員正。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麟隨即將此墾地基踏明界址，付與賴扁掌管，任從賴扁架築成廬，麟兄弟不敢異言滋事。即日全中三面言定，此墾地限典拾貳全年，自丙戌年玖月起，至戊戌年玖月止。年限已滿之日，典主若有脩齊典價銀，併貼厝銀清還，其典字亦還。若無銀脩齊清還，其墾地基仍然付賴扁掌管，各不得刁難。此係二比仁義交關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全立典墾地基契字壹紙，付執爲存照。

即日全中見麟兄弟親收過字內典價銀叁大員正，庫平足重，完照。

批明：此墾地賴扁若有架築茅廬，不論多少間數，日後取贖之時，麟兄弟須要坐歸工本。即日全中言明，大間每間各貼銀伍元，小間每間各貼銀叁元，麟兄弟宜要算足，脩齊奉還賴扁，以爲工本，不敢短取。批照。再批明：應份鬮書登帶田業交在賴以立手內，不得分析繳連付帶，再照。

代筆人表兄何貞元

堂叔其才

爲中人

族叔文石

在場知見人

叔履旋

弟阿井

阿麟

光緒十貳丙戌年玖月

日全立典墾地基契字人賴

阿登

阿傅